

填寫 IR56B 表格範本 – 只適用於在 3 月 31 日仍受僱的僱員

填表前，請參看『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及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請依照僱員英文姓名順序排列所有表格，然後按數目次序由「1」開始填上編號。如同時遞交電腦格式及紙張形式的 IR56B 表格，電腦格式的 IR56B 表格須由「1」開始填上編號，而紙張形式的 IR56B 表格則須由「900001」開始填上編號。

稅務局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

本局專用

附加表格，就先前同一僱員提交的表格申報附加利息
 修訂表格，更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交的第 _____ 張表格
 (如適用的話，請「✓」以上其一表格，並填上日期及張號)

有關填報 IR56B 表格的詳情，
 你可於本局網站 www.ird.gov.hk 參閱「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須依照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填寫中英文全名。

1. 僱主檔案號碼 (即在 BIR56A 表格左上角地址欄內所填號碼) 6 Y 1 | 1 2 3 4 5 6 7 8
 僱主名稱 (須填寫業務名稱) 好收成(香港)有限公司 第 17 張表格 (見附註 2)

請詢問該僱員是否已獲入境事務處發給香港身分證。如在交表後，僱員才獲發香港身分證，請盡快通知稅務局他/她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2. 僱員或領退休金人士的姓名 (見附註 1(a))

先生/ XXXX #	姓	田	英文寫法	T I N
#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名	表易	英文寫法	BIU YI

3.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附註 2(c)) (此欄必須填寫) → E | 1 | 2 | 3 | 4 | 5 | 6 | (7)

(b)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4. 性別 (M= 男性, F= 女性) (此格必須填寫) → M

5. 婚姻狀況 (1= 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 2= 已婚) 2

6.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曾輕鬆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知悉) E246801(2)

7. 住址 香港公正道 1 號 3 0 6 室

8. 通訊地址 (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

9. 受僱職位 營業經理 (亞太區)

10.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的僱用期間 0 | 1 | 0 | 4 | 2 | 0 | 2 | 5 至 3 | 1 | 0 | 3 | 2 | 0 | 2 | 6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填寫最新地址。提醒僱員如更改通訊地址，須於一個月內直接通知稅務局。

收入數額必須包括由非香港公司支付的全部入息。注意：亦須填寫第 13 項。

填報僱員未扣除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或其他款項前的收入。不應包括僱主的供款。無須就非法團業務的東主/合夥人及/或其配偶所支取的新酬填報 IR56B 表格。見常見問題 4。

包括前僱員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 9。

11.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僱員所應獲得入息明細表 (見附註 3) :—

細則	期 間 (日/月/年)	款 額 (港元) (不計「角、分」)
(a) 薪金/工資	01/04/2025 至 31/03/2026	6,112,000
(b) 假期工資	至	0
(c) 董事袍金	至	0
(d) 佣金/費用 (見附註 4)	至	0
(e) 花紅 (見附註 5)	01/04/2025 至 31/03/2026	1,000,000
(f) 補發薪金，代通知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見附註 6)	至	0
(g)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見附註 7)	至	0
(h)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	至	0
(i) 教育費福利 (見附註 8)	至	0
(j)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見附註 9)	至	0
(k)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見附註 10)	至	0
(l) 退休金 (見附註 11)	至	0
總額		7,112,000

包括股份獎賞、小費、度假旅程款額及由其他人士因工作原因給予僱員而為僱主所知的任何款項。發還因工作需要所支付的開支則無須申報。

如有非港幣支付的入息，須折算為港幣填報。主要貨幣的兌換率可參閱稅務局網頁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

如房屋津貼已當作現金津貼在第 11(k)項填報，則不必在本項提供居所詳情重複填報，本項只需填寫“0”。

12. 提供居所詳情 (見附註 12) (0= 沒有提供, 1= 有提供) (此格必須填寫) →

地址	類型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服務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提供居所期間		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港元)	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港元)	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港元)
		由	至				
香港和平街5號406室	樓宇單位	1.4.25	31.8.25	100,000	0	0	10,000
香港公道1號306室	樓宇單位	1.9.25	31.3.26	0	154,000	140,000	0

13.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實體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0= 否, 1= 是) (此格必須填寫) →

若「是」，請填寫：
 該非香港實體名稱 好收成（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美國紐約第400街8號
 款額（如知悉）（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見附註 13）） US\$40,000 (HK\$312,000)

14. 備註 (見附註 12(b)) _____

僱主蓋印處

IR56B

簽署 (見附註 1(e)) _____
 姓名 曾富有
 職位 董事
 日期 22.4.2026

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 IR56B 表格副本給僱員

本局專用

僱主須適當地監管僱員如何使用房屋津貼。否則，須當作現金津貼在第 11(k)項填報。請參閱附註 12。

如多於一位僱員同住於該居所，請於第 14 項備註內說明。

必須填寫每一項，如不適用亦須填上“0”。

- 須由東主（如屬獨資經營業務）、首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公司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屬法團）、主要職員（如屬團體）或非居港人士的代理人簽署。
 - 不接受他人代簽或以圖章／打印形式取代簽署。

補加資料

- 如曾以 IR56F/G 表格向稅務局申報僱員的薪酬，則切勿就該等薪酬再次填寫 IR56B 表格。
- 如要修改已提交的 IR56B 表格，請提交另一份已修正的表格。請在表格右上方「修訂表格」旁的方格加上「✓」，並填上日期及張號，以清楚說明此為修訂表格。詳情請參閱本局網頁，稅務資料 > 僱主 > 補加或修改已提交的僱主報稅表。僱員如未有在他/她自己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填報該筆收入或要作出修正，他/她須直接通知稅務局。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更正已提交報稅表內的錯漏資料。
- 就如何填報僱員的各種收入及房屋福利的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稅務資料 > 僱主 > 僱員薪酬。
- IR56B 表格可從稅務局網頁直接下載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索取(表格必須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你亦可以 IR6163 表格向本局索取有關表格。
-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表格。
- 僱主必須遞交簽妥的表格正本。稅務局不接納以影印本／圖文傳真本／掃描本交回的表格。
- 僱主亦可使用僱主電子報稅服務申報僱員的薪酬。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電子服務 > 填報僱主報稅表格的電腦格式。

IR56B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1. 僱主填報及提交 IR56B 表格的責任

- (a) 你應就以下人士填報及提交 IR56B 表格，申報該人士於有關年度的入息總額(見附註 3)：—
- (i) 所有僱員(包括日薪及非日薪勞工、工人及透過服務公司安排收取報酬的僱員)，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其入息總額超過有關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如僱用期未滿 1 年，則按比例遞減)。2025/26 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為 \$132,000。有關最近 7 個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你可瀏覽 www.ird.gov.hk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公司業務 > 個別人士 > 基本及其他免稅額 > 「更多關於免稅額的修訂的資料」。
 - (ii) 董事、已婚人士及可能有其他應課薪俸稅收入的非全職僱員，不論任何款額及該人士是否香港居民。
 - (iii) 由非香港實體調派或借調給你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服務的僱員。
 - (iv) 由你支付或應支付退休金的人士。至於已長期離港而支取退休金的人士，則在其退休金金額超過有關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時始須填報。
 - (v) 前僱員及前董事，因行使、轉讓或放棄其憑藉受聘於你的僱員身分或所任職位而取得的股份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如該前僱員或前董事在申報年度內沒有其他應課薪俸稅收入，則在其股份認購權獲得的變現收益超過有關課稅年度的基本免稅額時始須填報(見附註 9(b))。
- (b) 「年度」一詞是指由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例如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c) 如本局向你發出 BIR56A 表格，但在申報年度內並沒有屬於上述附註 1(a) 範圍內的人士，請在 BIR56A 表格就申報 IR56B 表格數目的部分內的「沒有」方格加上「✓」號。
- (d) 每張 IR56B 表格所提交的資料須清晰完整。
- (e) IR56B 表格必須由東主(如屬獨資業務)、首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公司秘書/經理/董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如屬法團)、投資經理(只適用於屬法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主要職員(如屬團體)簽署。非居港人士可由代理人代行。
- (f) 所有 IR56B 表格必須由簽署 BIR56A 表格的聲明書的同一負責人簽署。
- (g) 有關僱主的其他申報責任，你可參閱載於 www.ird.gov.hk >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 小冊子 > 僱主 > 「僱主的申報責任」。

2. 一般事項

- (a) 你可以使用僱主電子報稅服務，透過「稅務易」平台在網上提交 IR56B 表格。詳情請瀏覽 www.ird.gov.hk > 電子服務 > 「填報僱主報稅表格的電腦格式」。
- (b) 如你選擇以文本形式提交 IR56B 表格，你可：—
- (i) 使用本局所印製的表格；
 - (ii) 從 www.ird.gov.hk >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 公用表格 > 「僱主」下載表格；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 索取表格。(表格必須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c) 你必須於第 3(a) 項填寫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如僱員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請於第 3(b) 項提供其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在得知該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後，應盡快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d) IR56B 表格應依照僱員的英文姓名(先姓後名)的字母順序排列。
- (e) 在每張 IR56B 表格的「第 XXXXXX 張表格」欄內由“1”開始順序編碼。
- (f) 你應向每名你就他/她填報 IR56B 表格的人士提供一份你所填報的 IR56B 表格副本。你亦應保存所有你填報的 IR56B 表格的副本，以備參考。
- (g) 所有款額須以港元填報(不計角、分)。你可瀏覽 www.ird.gov.hk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公司業務 > 個別人士 > 「用作計算薪俸稅的主要貨幣平均兌換率」查閱用作計算薪俸稅的主要貨幣平均兌換率。

3. 須填報的入息

- (a) 應課薪俸稅入息是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薪俸收入。包括透過某些服務公司安排支付給僱員的薪酬及在本港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 (b) 如屬由其他實體調派或借調給你的僱員，你應在第 11 項填報該僱員在調派或借調給你期間提供服務所得的全數入息。如該僱員的部份或全數入息是由非香港實體支付，你亦須填寫第 13 項。
- (c) 你應填報僱員的總收入，而非扣除後的收入淨額。例如：僱員付還你代他/她支付的開支、僱員在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部分入息等，都應包括在總收入內。
- (d) 僱主及僱員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
- 第 11(a) 項應填報僱員未扣除僱員付給認可退休計劃供款前的總收入。僱主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毋須填報。例子：—
- (i) 僱員月薪 = \$20,000
 - (ii) 僱主及僱員每月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是 8% 及 5%
 - (iii) 僱員每月實際收取的款項 = \$20,000 - \$1,000 (僱員供款: \$20,000 x 5%) = \$19,000
 - (iv) 在第 11(a) 項應填報的款項 = \$20,000 x 12 個月 = **\$240,000**
 - (v) 第 11 項填報的入息額不應包括僱主的供款 \$19,200 (= \$20,000 x 8% x 12 個月)。
- (e) 非法團業務(即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擁有人及其配偶從該非法團業務所支取的入息不屬應課薪俸稅收入，故毋須就該等入息填報 IR56B 表格。
- (f) 支付給不屬上文附註 1(a) 所提及的人士的薪酬不應以 IR56B 表格申報。支付給本地非法團實體(包括個人、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及非法團團體)的服務酬金應以 IR56M 表格申報。向非居港人士支付的服务酬金請按情況以 IR623/IR623P 表格申報。

4. 第 11(d) 項 佣金/費用

填報佣金及費用應以僱員開始有權索取該款項的年度，作為該入息的所屬年度。

5. 第 11(e) 項 花紅

花紅應以僱員開始有權申索該款項的年度，作為該入息的所屬年度填報。如根據聘用條款僱員在某年度開始有權申索一筆花紅，該花紅應作為該年度的入息填報而不論實際是於何時支付。如不確定僱員何時開始有權申索有關花紅，應以實際支付該花紅的年度作為入息所屬年度填報。

6. 第 11(f) 項 補發薪金，代通知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 (a) 在此項，下列款項應以僱員應累算或向僱員支付該款項的年度，作為該入息的所屬年度填報：—
- (i) 退休、終止職務、停止受僱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收取的整筆款項或酬金；
 - (ii) 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僱傭條例》所支付的代通知金；及
 - (iii) 補發薪金或工資。
- (b)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支付給僱員的法定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應在此項填報。只有在支付款額超過法定款額時，才需填報超出的款額。有關僱主就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報責任的詳情，請參閱 www.ird.gov.hk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公司業務 > 僱主 > 你(僱主)需知道事項 - 僱主的稅務責任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請注意：於申報年度內停止受僱的僱員的入息應於該僱員離職前 1 個月以 IR56F 表格(並非 IR56B 表格)申報。你可透過「稅務易」平台在網上提交 IR56F 表格。紙本 IR56F 表格可從 www.ird.gov.hk >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 公用表格 > 「僱主」下載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 索取該表格(選擇語言後，再按鍵 (3)(2)(3))。)

7. 第 11(g) 項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a) 職業退休計劃

僱員從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下列款項應在此項目填報：—

- (i) 未經認可計劃：收取歸因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額。
- (ii)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在下列情況所收取歸因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額：
 - 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退休而收取；或
 -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超出按《稅務條例》第 8(4) 及 (5) 條所釐定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的款額。
- (iii) 依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57(3)(b) 條作出判決而歸因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項。該款項由法院判給僱員，以彌補該僱員在退休計劃清盤前後所收取款項的差額。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僱員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下列款項應在此項目填報：—

- (i) 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退休而收取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
- (ii)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收取或被視作已收取任何超出《稅務條例》第 8(4) 及 (5) 條所釐定的「合乎比例的利益」並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 # 若僱主曾為該僱員作**自願性供款**，縱使該等**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僱員離職時仍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戶口或轉至另一新戶口，根據《稅務條例》第 8(9) 條規定，該僱員將被視為在離職時已收取該等供款的累算權益。故此，若該等供款的累算權益超出「合乎比例的利益」，超出的部分須予填報。

(c) 「合乎比例的利益」規則

- (i) 僱員在離職時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收取 (或被視作已收取) 的款項，須根據「合乎比例的利益」規則計算可獲豁免課繳薪俸稅的部分。根據該規則，僱員在離職時從計劃收取 (或被視作已收取) 並歸因於僱主供款的款額，可獲豁免繳稅的部分應計算如下：—

$$\text{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 \times \frac{\text{服務年資 (以完整月數計算)}}{120}$$

*累算權益相等於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或強積金計劃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加上歸因於相關供款的投資回報。

例子：當僱員收取歸因於僱主供款或僱主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為 \$100,000，其服務年資的完整月數為 72 個月。

- 該僱員的「合乎比例的利益」為：\$100,000 x 72/120 = \$60,000
 - 應在**第 11(g) 項**填報超出「合乎比例的利益」的款額：\$40,000 (= \$100,000 - \$60,000)
- (ii) 在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僱員的服務年資是由他/她向僱主提供服務後開始計算，而不是他/她加入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後計算。
 - (iii) 如你毋須課繳利得稅，《稅務條例》第 8(7) 條進一步限定了你的僱員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收取 (或被視作已收取) 而可獲豁免課繳薪俸稅的款額。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rd.gov.hk > 刊物及新聞公報 > 「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3 號「認可退休計劃」第 51 及 52 段以釐定僱員須課稅的累算權益。

8. 第 11(i) 項 教育費福利

教育費福利是僱主為僱員子女教育支付的任何款項。

9. 第 11(j) 項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 (a) 僱員或董事 (包括前僱員或前董事) 因行使、轉讓或放棄其憑藉受聘於你的僱員身分或所任職位而取得的股份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收益 (「股份認購收益」) 應填報為其在行使、轉讓或放棄相關股份認購權的年度的入息。「股份認購收益」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9(4) 條所釐定變現所得的收益。
- (b) 就**前僱員或前董事**的「股份認購收益」填報時，若該收益只涉及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一次，請將該次交易的日期填在**第 10 項**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如涉及的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多於一次，請將首次交易的日期及最後一次交易的日期分別填在**第 10 項**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c) 如在申報年度，你的僱員/董事曾憑藉受聘於你的僱員身分或所任職位而獲發給股份認購權；或你的前僱員/前董事曾行使憑藉受聘於你的僱員身分或所任職位而取得的股份認購權，你須另紙提供以下的進一步資料：—
 - (i) 就你的前僱員或前董事所獲得的「股份認購收益」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每名涉及的前僱員或前董事姓名、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申報該年度就他們提交的 IR56B 表格的頁碼。
 - (ii) 就你的僱員或董事獲發給股份認購權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每名涉及的僱員或董事的姓名、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所獲發給的股份認購權的詳情 (包括標的股份的名稱、行權限制期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0. 第 11(k) 項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須在此項填報的款項包括以下福利：—

- (a) 任何以現金支付、可兌換現金或有金錢價值的額外賞賜，例如：贈送汽車、股票等；
- (b) 膳食、交通、傭工、房屋及生活費等現金津貼；
- (c) 「店僱」佣金；
- (d) 由你支付或付還僱員的個人費用等；
- (e) 小費、包括由其他人士給予僱員而為你所知的任何款項；
- (f) 你為僱員或其家人所支付的度假旅程款額；及
- (g) 累算歸於合資格僱員的附帶權益款額。合資格人士/你須就每位合資格僱員申報附帶權益款額並把 IR56B 表格連同填寫好的「附帶權益累算通知書 - 申請薪俸稅寬減」(IR6177 表格)(如適用)一併遞交。詳情請參閱 IR6177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11. 第 11(l) 項 退休金

此項應包括任何由你支付的退休金。

12. 第 12 項 提供居所詳情

- (a) 提供的居所包括僱員已獲付還所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的居所，填寫時應註明居所是由你或相聯法團提供。此附註內的「相聯法團」是指任何受你控制的法團；如你為法團，則指任何可控制你的法團或該法團與你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控制權」是指任何人士因持有股份或獲授權而可依他/她意願辦理該法團事務的權力。
- (b) 如有兩名或多名僱員同住於所提供的居所，請在 IR56B 表格的**第 14 項**說明。
- (c) 如提供超過兩處地方給僱員作居所，請以同一格式另紙補充有關資料。
- (d) 有關房屋福利會如何計算為僱員的應課薪俸稅入息，你可參閱載於 www.ird.gov.hk > 公用表格及小冊子 > 小冊子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怎樣計稅」。

13. 第 13 項 非香港實體支付的薪酬

須填報的款額是指由非香港實體所支付的款項。請注意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 IR56B 表格**第 11 項**的款額內 (見附註 3(a))。

14. 查詢進一步資料

- (a) 有關填寫 BIR56A 表格及 IR56B 表格的範本，你可瀏覽 www.ird.gov.hk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公司業務 > 僱主 > 「填寫和提交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表格」，或透過「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 索取 (選擇語言後，再按鍵 (3)(7))；
- (b)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
 - (i) 瀏覽 www.ird.gov.hk > 稅務資料 - 個別人士 / 公司業務 > 「僱主」；
 - (ii) 致函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或傳真 (2877 1232) 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聯絡電話號碼；
 - (iii) 致電 187 8022；或前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查詢。